

開放文學 – 歷代筆記 – 清稗類鈔 喪祭類

居喪不薙髮 薙髮雖滿俗，然古者喪而毀容，其時亦必薙髮。乃至本朝，於居父母之喪者不薙髮，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然，亦滿俗也。而皇太后、皇帝之賓天，曰國喪，臣民亦皆百日不薙髮，服縗素，禁止音樂、婚嫁，此即皇帝私國為己有之一證也。

喜喪

人家之有喪，哀事也，方追悼之不暇，何有於喜。而俗有所謂喜喪者，則以死者之福壽兼備為可喜也。

訃文

訃文，一作「訃聞」，古本作「赴」，以喪告人也。詳具死者之姓號、履歷及生卒年月日時、卜葬或浮厝之地及出殯日期，凡宗族、戚友、同鄉、同官、同事、同學必徧致之。

其新式男訃文如下：某某侍奉無狀，痛遭先考某某府君諱某某，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正寢。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下午幾時至幾時，在家設奠。哀此訃聞。孤子某某謹啟。若在外病故，即於「正寢」上添「某寓」二字。晚近訃文，於「孤子」之下，以有服之直系、旁系親屬，仍照舊例一一載明者。【直系親屬，孫與曾孫也。旁系親屬，兄弟、姪也。】且有以女、媳、孫女、孫媳、曾孫女、曾孫媳、玄孫女、玄孫媳列於同輩男子之後者。各人名下，或泣血匍匐，或泣鞠躬，或泣淚鞠躬，或拭淚鞠躬，均酌其輕重而定之。

其舊式男訃文如下。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考皇清誥授某某大夫，歷任某官某某府君，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幾歲。不孝某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某月某日，暫厝某地，預日家奠，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叨在友、寅、年、世、鄉、戚誼，哀此訃聞。某月某日領帖孤子某某泣血稽顙，齊衰期服孫某泣稽首，期服姪某泣頓首，大功服姪孫某拭淚頓首，總服姪孫某拭淚頓首。

俗例有將已故子孫之名，一並列入者，以黑底白文之字別之。若有三子，惟二子在家，一子不在家，則於「親視含殮」下，寫明某在某地，聞訃星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友、寅、年、世、鄉、戚六字平列，用紅色。母若前卒，即稱孤哀子。若有繼母在堂，則於孤哀子旁加「慈命稱哀」四字。

其新式女訃文如下：某侍奉無狀，痛遭先妣某太君諱某，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內寢。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下午幾時至幾時，在家設奠。哀此訃聞。哀子某某謹啟。

其舊式女訃文如下：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妣皇清誥封夫人某太夫人，慟於某年某月某日，壽終內寢。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有幾歲。不孝某隨侍在側，即日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祖塋。茲擇於某月某日，在家設奠。謹此訃聞。哀子某某泣血稽顙，齊衰期服孫某泣稽首，期服姪某泣頓首，大功服夫兄某拭淚頓首，大功服姪某拭淚頓首。稱某太夫人者，以其子亦命官也。父若前卒，宜稱孤哀子。

又有以承重喪而發訃文者，承重孫為長子之子，長子早卒，不克持三年之喪，其子代之，承父之重喪也。至所謂降服子者，已出嗣於人，僅持一年之喪。其所生之子，為降服孫。所謂庶子者，妾生子也。為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亦有承重三年之喪。庶子於所生母，稱斬衰子，亦持喪三年。嫡子於庶母，即稱嫡子。

哀啟

哀啟隨訃文而分送，所以詳述死者生平之言行也。其式如下：哀啟者，先君云云，延至某月某日某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不孝侍奉無狀，罹此鞠凶，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窀穸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矜鑒。下列棘人某某泣血稽顙字樣。訃文，子以下均列名。此則但列子名，亦有稱孤哀子或孤子或哀子者，於祖父母於母均相類。

喪事之題主

神主，即木主也。周武王載文王木主以伐紂。主有內外二層，內層中書皇清誥授光祿大夫某某府君之神主，上旁寫生卒年月日，下旁寫奉祀人姓名。外層亦然，惟無生卒年月日耳。內外層字從單數不成雙。

初喪即立神主，惟內外二層之主字，均寫王字，至受弔之日，有延請貴官達人行題主之禮。題主者，以王字改主字也。須二次，初由題主者以硃筆點之，繼改墨筆而主乃成。

喪用之銘旌

銘旌，喪具也，亦謂之銘，又謂之明旌。《周禮·春官·司常》：「大喪供銘旌。」近代用絳帛粉書敘其官爵，曰皇清誥授某某大夫或某某將軍原任某官之靈柩。題者必為當世著人，曰姻愚弟或姻侍生某某某謹題。中間一行字數，無論多少，不成雙。

大斂後，懸以竹杠，置之靈右。出殯日，使人舁之以行。葬時，去杠及題者姓名，以旌加於柩上。

出喪之路祭

路祭者，於喪家出殯之日，靈柩經過之衝衢，肆筵設席以奠之，亦曰公祭，蓋皆戚友聯合醴資以為之也。是時必擇一聲望較著者主祭，行一跪三叩禮，奠酒，讀祭文，餘皆踞於下。富貴之家，路祭有多至數□起者。

喪家開追悼會

凡有喪者，擇期設奠於家，或假寺廟庵觀，或假公共處所，則宗族戚友咸往祭唁，且致賻儀。於訃文聲敘之，曰某日領帖。帖，柬也。賓至時，必先投名柬也。俗謂之開喪，又謂之開弔。光、宣間，有所謂追悼會者出焉。會必擇廣場，一切陳設或較設奠為簡，來賓或可不致賻儀。然亦有於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別開追悼會者，無論男女，均可前往。其開會秩序如下：一，搖鈴開會。二，奏哀樂。三，獻花果。四，奏琴。【唱追悼歌。】五，述行狀。六，讀追悼文。七，奏哀樂。八，行三鞠躬禮。九，奏琴。□，演說。□一，奏哀樂。□二，家屬答謝，行三鞠躬禮，即閉會。至在事職員則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述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禮簡者如下：一，搖鈴開會。二，報告開會宗旨。三，宣讀祭文。四，宣讀誄詞。五，行三鞠躬禮。六，述行狀。七，演說。八，家屬答謝來賓。九，奏樂散會。

京師有殃榜

京師人家有喪，無論男女，必請陰陽生至，令書殃榜。此殃榜，蓋為將來尸柩出城時之證也。陰陽生並將死者數目呈報警廳。

東北邊境之葬

東北邊境人死，以芻草裹尸，懸之於樹。俟其將腐，解下，敷以碎石，薄掩之，如其軀幹之長短，蓋風葬也。

寧古塔人之喪

寧古塔人家有喪事，將斂，其夕戚友咸集，曰守夜，終夜不睡，主人待以盛饌，殮後方散。七七內必殯，火化而葬。棺蓋尖，無底，中置麻骨蘆柴，有被褥。父母之喪，一年而除，不薙髮。

崑人為母喪服紅褲

崑山鄉女之居母喪也，必以紅色布為褲，服三年乃除。謂母育己身時，惡露甚多，有血污之穢，死後必入血污地獄，服紅褲者，為其祓除不祥也。男子亦間有之。

太倉人之喪

太倉喪禮，孝服尚白，用僧道者□室而八九。七日設祭，謂之燒七。七終舉殯，□二月臘始行葬禮。有信堪輿家言，停棺廟中，至數□年之久而不葬者，惟知禮者葬則如期。貧苦無力之家，好義紳士往往捐資設立義塚，代之營葬，施以棺木，代之殯殮。

南翔居喪之紅拜

嘉定之南翔鎮，有紅拜之俗。人家有喪事，小殯畢，其家屬依次衣吉服，先向靈前拜跪行禮，乃哭泣成服。相傳明末里人張子石鴻磐叩闔請折漕糧時，別其家人，作永訣，家人具衣冠拜之，遂以成俗。

淮安人之喪

淮安喪禮，與他處不同者有三：一，頭七。俗謂此日為死者上望鄉臺之日，凡家中所有之事物情形，無一不為死者所見。家中人多於此夜通宵不臥，咸服白衣，意恐死者不知其在此為之成服也。二，送飯。俗傳人死之後，三日內不能即達閻王處所，則暫駐於本坊之土地廟中，此三日間，每夜必往土地廟送飯一次，並多焚紙帛，意似賄囑土地照應者。三，起程。三日之限既滿，本坊土地將死者送往都土地廟，喪家遂以紙紮轎馬，並延僧人、樂手導之，謂之起程，並謂轎為死者所乘，馬為本坊土地所騎也。

淮人鬧喪

淮人於女之已嫁而死者，母家必盡率其親屬，紛至婿家爭鬧，一若此女為其謀斃者，甚至奢列殯殮用途，婿家即貧，亦必傾其家蕩其產而後已。且必俟母家親屬到齊，始可殯殮。母家每故留難，屢請不至，或由婿家託人關說，舌敝脣焦，而後始來。來則非謂衣衾之菲，即謂棺木之薄，吹毛求疵，誠不堪其擾也。

汴人之喪

汴中人死，著衣畢，即由主喪人自報三黨之親。三黨咸集，由最有關係之公親詢明病源，始許入殮。父死，必族長允之；母死，必母黨公親允之；妻死，必妻黨公親允之。其擅自先殮者，則公親群起反對。殮之日，無舉動，俟至三七或五七，始設奠受弔。至於年老病久，或貧乏者，則亦不然。及出殯，惟用鼓吹，不延僧道。如二三歲小孩因病死亡，必焚其尸於野，使成灰隨風而散，其意調除其禍根，以保下胎之安寧也。

常德人之喪

常德人之喪，縉紳家必依朱子家禮，間有隨俗增損之者。普通居民則延僧道殯殮，作佛事，謂之建道場；或擊鼓歌唱，謂之伴夜。

粵喪之過社

粵俗，殉葬之衣，輒持至社壇，燃香火灼之，謂之過社。謂非此，則死者不能享。然考其所始，實具精意。蓋粵人尚速葬，因此多盜棺者，孝子憫父母遺骸之見辱，而又無術以止之，因以火灼其衣，示人以不堪用。社為大眾聚集之地，故行於社，後人因之，遂成俗尚也。

潮人之葬

潮人溺於風水之說，妄思趨吉避凶。既葬其親，復出諸土，水之，火之，兵之。瘞骨以罈，曰金罈，易其處曰翻。甚有屢遷而卒暴露之者。

滇中小兒之喪

雲南風俗，大體雖與內地同，而亦有特異者。凡未滿七歲之小兒死時，土人以其先父母而入泉路，目為不孝，乃盛以無蓋之棺，懸之樹，任鳥啄之。又普通人之習慣，例必曝棺於野三年，而後舉行葬儀，故屍體多為豺狼野犬所啣齧，狼籍於道不顧也。

八旗喪葬

八旗人死，停尸於正屋之木架，曰太平牀，不在炕。所衣必棉，其數或七或九，蓋凶事尚單，故皆用單數也。既殮之三日，喇嘛誦經，曰接三，以死後之第三日必回煞也。接三者，近接魂也。柩停於家，多則三□一日，少則五日。開弔發引，一如漢人。逢單七，輒招僧誦經，雙七則否，五七有焚帛之舉。至六□日，則燒船、橋。橋有二色，一金色，一銀色。船橋，供其冥渡也。喪三年，守禮之孤子束薪臥柩側，饘粥蔬食，猶有古風。

其舊俗多以僕妾殉葬，朱小晉侍郎裴官御史時，始建議禁止，得旨允行。

蒙古喪葬

蒙古王公、札薩克府如有喪事，人民均須致送禮物，駝馬牛羊毡毯，視其貧富而定之。

蒙古無棺槨衣衾，其喪葬之禮凡三種：一，獸葬。普通人死，裸載牛車，馳於荒原，其顛撲之地，即為葬身之所。子孫一無戚容，疾馳而回，尸任鳥獸啄食。一，土葬。富者以板製方櫃，白布纏尸，坐置其中，浮土壓之。札薩克則擇地埋葬，以磚砌墳，頗草率，粗具形式而已。一，火葬。惟大富貴者始行之。潔其尸，纏以棉布，塗以羊油，架乾柴焚之。檢其遺燼，送入五台山佛前儲藏。然不納多金，山僧拒不使人也。親友弔唁，亦有賻儀，惟較婚嫁禮略減。

新疆蒙人喪葬

新疆之蒙古人尚火葬，貴人歿，浴尸，輓以白布滕囊，昇至高原，平奠柴上，喇嘛誦經，舉火焚之。骨燼，則群相慶賀，【謂亡者無罪過，昇樂境也。】取灰和藥屑、淨土，【其藥來自西藏，名于勒哩，又名哎底斯。】搏像，卜地葬之，壘土作塔形，亦有尖頂似矮室者。常人死，則以常服裹其尸，喇嘛取亡者年命卜地，馬載之往，誦經，投鳥鴉、狐犬，任其啄噬。旁熾火一炬，送葬者躍火而歸，不得數返顧其尸。食盡，則大喜，越三日不食，舉家皆惶惑恐懼不懼，謂亡者罪大，鳥獸皆不食，將獲陰罰。乃益延喇嘛誦經，驅鳥獸速食，謂之天葬。葬畢，相率遷徙，以死者地凶惡，絕履跡。復延喇嘛誦大經，以死者衣服、雜物、牲畜，持半施庫倫，乞誦經，祈冥福。冥福厚薄，視施送多寡。故庫倫喇嘛皆擁厚貲，富與萬戶侯等。又有人所稱慕為大喇嘛者，藏獨角獸之角，用以畫地，長與尸身齊，置尸其上，是地即為亡者有，除一切罪孽。非生前有大善，不獲遭此。遭之，即群舉為慶。

子為父母，妻為夫，均持百日服，平人則持服四□九日。服期不著鮮服，髮不梳櫛，不宴會嬉遊。服闋，始出門。婦人守節與否，視其志，無強之者。親歿，無廟祭、忌日，然酥燈佛座前，焚香奠酒禮拜。富者以銀畜送庫倫，貧者獻哈達為亡人誦經。男女爭攜銀畜茶麵至庫倫，告以死者之名，祈喇嘛超薦。每遇佳節，子孫延喇嘛至葬處追薦，哭奠如儀。天葬者，誦經於室，仰空哭奠而已。

哈薩克人喪葬

哈薩克，即蒙哈也。其俗，親死不居喪，不奠祭，惟舉哀而已。死則速葬不宿。人病，延莫洛大誦《依滿經》於耳側，【經言死後復生善地之意。】歿，取淨水洗尸，以阿和乃哆【即細白布。】密絞而堅繫之，奠板上，幘以常服之衣。莫洛大率其家人往拱不耳，【猶漢人之義地。】掘地為長方穴，昇尸置其中，頭北而足南，面西向，【亦有旁開一穴安放尸身，墓門閉以木板者。西向者，朝汗之意也。】【多殺馬駝敬客。】至者賻貨財，贈牛馬羊駱駝，量力大小，自挈氈幕，聯結墓左右，為馳馬鬪捷之戲。是日也，童子年不盈□五者，跨馬至會所報名，以次編第，萃集數□里外，整鞍按轡而立。聞角聲起，跼蹐飛馳，疾如驚矢，先至者居第一，以次至四□騎而止。第一酬銀畜值千金，其下獎各有差。遠近慕嗟，以為矜寵。【光緒時，千戶長唐古忒為其亡父千戶長首薩周年，中、俄賓客如期而至者四千餘人，氈房三百餘頂，稟請中、俄官長到會彈壓。其供上人皆馬駝上品之肉，一房給羊一隻，以食僕人。是日賽馬者三百五□餘騎，第一騎酬元寶銀□枚、駱駝五隻，以次皆有旌賞。是會也，費二萬餘金。】

夫死，婦毀容，戚友弔唁者對之痛哭，以抓面流血為戚，否則鄙笑之，以為無情。婦之於夫，子女之於父母，喪服無定制，類持服四□日，不出門，不宴樂。無墓祭，然時延莫洛大誦經以薦亡人，蓋亦追遠之意也。

回人喪葬

回俗，凡遇將死之人，其子孫必先盡去其衣，以衾覆之，慰以一心歸主，不必他慮。死則窆其面，雖骨肉至親不能揭視。乃請阿渾至，取寺中聖水為死者自頂至踵洗濯潔淨。富者以綿纏體，如裹粽狀，貧者以布代之。殮竣，眷屬始入帷，同置死者於棺。棺以四板合成，洞其底，可開闔，教中稱為馬衣。不問貴賤老少，皆同此棺。俟昇至山中下土，仍昇回，待再用也。【富者用石棺。】棺外有呢蓋遮掩，前導焚檀香兩爐。後復改用籐棺，外可望見屍身。墳立石碑，四週藏以檀香等末，以防尸化。葬時有教師為之誦經，即遇大祥、小祥，亦僅請教師為死者誦經二日而已。

纏回喪葬

新疆纏回喪葬之俗，人死，延海蘭達爾集屋上誦經。【猶內地寺廟之香火道人。】戚友弔唁，賻銀畜。即日，以白布絞尸，納之穴，阿渾誦經，家人皆純素冠帶。子女之於父母，妻之於夫，若兄弟親戚，持服四〇日，或百日，不翦髮，不華衣。封土為墳，謂之麻札，【或長，或圓，形式不一。】上飾馬牛羊之角尾。富家或築廬墓側，聘明經典者守之，朝夕諷誦，謂之唸素爾。春秋佳節，滷羊肉糜祭於墓，謂之散尼牙子。不建廟，不樹主。有子者，財產歸子，其女與前妻之子，得分子之半。無子有女者，財產歸女。子女俱無者，不立嗣，撫他人之子，不得分財產，兄弟及親戚均分之。其妻無所出者，僅分女所應得財產之半。子先父母死，父母財產例不得及於其孫。

布魯特人喪葬

布魯特人之父母或夫死，無三年喪。葬畢，除素服，著青衣。有墓祭。期年，開筵享客，戚友群以牛羊相問遺，為設刁羊之會，或植高竿為的，以礮矢角勝負。

藏人喪葬

藏人以為人之脈動呼吸一時停止，猶不足為生命滅絕之證，其靈魂尚留於身，凡三日，甫死而即移之出瘞，是罪惡之舉也。故若人死，皆當停尸於家三日。此三日中，戚友皆弔，並祝死者來生之幸福。至第四日之晨，乃將死者及移尸者之運命占算之，又請一喇嘛為行葬禮。喇嘛乃作法，使靈魂由腦之一裂罅出。苟不行此，則靈魂將失其大道而入於地獄。當是時，喇嘛獨留於死者旁，門窗皆閉，必待宣告死者魂魄之出路，乃可入室。喪家因喇嘛任此莊嚴之事，乃酬以牛羊金錢，其厚薄則視死者家計之豐吝以為斷。

柩未離家之前，令星士推占弔客之生辰，苟與死者生辰同一星辰，則其身將有大不幸，即不得襄理葬事。是時將尸移置昇床，從吉祥之方位，停於屋隅，於頭側燃五牛脂燈，環以簾，並陳其在日常嗜之飲食及燈於簾中。詰朝，柩將赴葬地，弔客皆向之行禮，以二人攜茶酒及一切食品隨其柩，死者之坐家僧或喇嘛，則擲一錢於昇床，緩隨其後。其前行時，右手擊手鼓，左手鳴鈴。若柩未至葬所而中輟於地，則為大不祥，即於其地再整理之。

拉薩之鄰有二葬地，一曰伐邦卡，二曰西拉夏。殯於伐邦卡者，付三唐喀【西藏錢名。】於此寺為茶敬。殯於西拉夏者，付一唐喀於守墓人。每一墓地皆樹大石碑，鐫刻死者之服飾，尸則置於其下。

達賴喇嘛圓寂，尸棺裝入佛塔，砌訖，以金縷罩之。若濟仲第穆諾們罕死，則以香焚化。其餘官民，悉用天葬、地葬、水葬之法。死之日，有力者擇吉抬尸至寺前，將尸截為無數段，第一片則擲飼最大或最老之鷹，餘則飼他鷹或鷄，曰天葬。碎尸者，藏人自以為最慈善之舉動，最高尚之道德也。尸果為鷹所噬，則死者即為善人。若鷹之來噬者少，且犬亦不近之，則其人即有大罪惡矣。尸既畢碎，又將其骨與腦和之以飼鷹。既，乃用一新瓷杯盛牛酪與麥粉，燃之以為香，以送死者之靈。司葬事者淨其手，略離墓地而進晨餐，日中乃歸。次則用繩縛其尸，使膝口相連，兩手交插腿中，以死者所服之舊衣裹之，盛以革袋，更懸之於梁，招喇嘛誦經，家屬坐於死者四周而號哭。如是者數日，乃送於剛人場，剖以飼犬。其骨以白搗碎，和糝粳拋之，曰地葬。頭骨為司副者攜回，留以配合火藥。拋河中以飼魚者，曰水葬。司副者即丐頭，亦有碟巴管束。至水葬，則自行副拋。若不副碎，全尸漂起，蠻役即報浪子轄查究辦理。凡孕婦、無出婦及瘋人之尸，皆裹以革囊而投之於漳浦河。【西藏大河。】藏諺云：生子而不育者，白石女也；女而不育者，半石女也；子女俱不生者，黑石女也。此類婦女及瘋人之尸，皆極不淨，不當葬於鄉土境內。乃置之於最高之山谷，或蒙以馬牛皮而擲之河。亦間有不葬，以尸懸空房，俟其乾以配火藥者。

又如賢俊之徒，乃從佛教流派而出者，則存其焚餘於金銀銅器中。其保存之法，亦如埃及之木乃伊。將藏此焚餘之器供於神位，如佛像然。

凡人死，宗族戚友往弔之，貧者助銀錢，富者贈哈達，亦有饋茶酒者。其有服之男子，百日中不盛服，不梳沐，婦女則去耳環與念珠，他無所忌。富者時召喇嘛，使諷經一年。死後第七日，頌禱者為之祈死後之冥福，而一切施濟如穀食金銀等物，皆以奉喇嘛，並為熬茶送大小昭點燈。此等舉動，每值第七日，皆當舉行，至四〇九日大宴喇嘛後乃止。死者衣物悉送喇嘛，其財產則遵死者遺囑，贈於高等或有令聞之喇嘛。

藏人有遺囑，其由來亦甚遠。富人每以其財產與其子或友，又留一分以為其身後各事之費用者。

死後之四〇九日內，皆當於靈几前供獻酒食，並燃麥粉、牛酪、松屑以為香。至第四〇九日，則凡屬死者之衣履、冠帶、錢幣等物，皆淨之以水送喇嘛，為死者祈福。喇嘛則登壇作法，驅除邪神餓鬼，俾勿擾死者冥間之安居。

西康番人喪葬

西康番人父母死，號哭躑躅，捶胸抓髮，哀痛迫切，與漢人同。至於葬，則有天、水、火葬之別。如人死以尸送之於山，任鳥鴉食其肉，所餘之骨收而碎之，敷以麥粉，復為鳥食，必食盡而後止，名曰天葬。又以尸棄於河內，名曰水葬。又以尸用火焚化，將灰和泥，大如雞卵，棄以巖穴間，名曰火葬。死後無祭祀之禮。夫死，妻即可他適。妻死而夫未滿三年即娶者，輒為人所笑罵也。

西寧番人喪葬

甘肅、西寧有食骨之鳥。番民死，負而適野，其長荷鋌前導，至沙漠無人之處，左右顧視，若相幽宅。久之，仰擲鋌，視鋌所墜，置尸其處，如鋌首而首焉。乃出室女脛骨為樂器。其俗，室女死，截其脛，空之如管。至是，吹以召鳥，其聲嗚咽哀怨，和以悽厲之歌。俄而翼聲颯颯，鳥四集，地為之黑，血肉食盡。鳥似鷹而大，長喙，骨遇之立化。骨盡，則相與慶慰，謂之天葬。呼其名曰鷓，【《廣韻》鷓，鷹屬也。】意其字之從骨，殆形聲兼會意歟？

行火葬、水葬者，以其骨和土搗如泥，貯各缶，置之廟內或塞之山腳下。

番民之死，其家人不哭，不變服。

乾州紅苗喪葬

乾州紅苗有喪事，不設木主，葬無棺槨，以笏卜地，淺瘞而封之，宰牲墓祭。過三年，不顧視。初喪受弔，椎牛設飲，謂之送哭。

六額子之葬

六額子在大定、威寧，人死年餘，延親族祭墓，發冢開棺，取骨洗刷令白，以布裹之。復埋三年，仍開洗如前。如此者三次乃已。家人病，則云祖骨不白所致，以是亦名洗骨苗。

麼些喪葬

雲南麼些種人，死無喪服，棺以竹席為底，盡懸死者衣於柩側，而陳設所有琵琶豬。頭目家有喪，則屠羊豕，所屬之人來弔，皆飯之。死無論貴賤，三日後昇至山，厝薪灌酥，焚而棄其骨，取炭一寸瘞之。

那馬喪葬

瀾滄弓籠之那馬種人，死無棺，置尸於庭，陳死者衣冠，家人哭不絕聲，姻婭弔於百步之外而哭，友弔於五步之外而哭，哭於尸所，以所攜尊酒灌尸口畢，蹙踊卒哭而拜。鄰人延而款以酒食。五日後昇而焚之，葬骨立墓，歲時俱祭。喪服尤嚴，五世後之族兄，弟子姓之姻婭皆有服。一時輕重之服俱遇，則先服其重者，而補輕服於後。其服無節而遇恆多，故其人長年多白衣冠也。

黎人之喪

黎人有父母之喪，用木鑿空中心以為棺，埋地中。其上無建築，無標識，祭掃禮儀蔑如也。親喪，衣服如常時，僅以白布包其首，父母三年，伯叔期年，貧者並此無之。

瑤人之喪

廣西瑤人死，陳尸中庭，著芒接離，名曰茅綬，召集優伶於家，朝暮演劇，出殯乃已，謂之暖靈。發引日，戚友情角男羈女，飾古今人物數具，各執丈許之竹竿猶帶枝葉者，盛服鳴鼓鑼為前導。又或始死置尸館舍，鄰里少年各持弓箭繞尸而歌，以箭扣弓為節，歌數闕，乃棺殮之，送往山林，別為廬舍，待積有二三棺，始葬化石窟。

反而虞，沿途號其字曰某復，以為不號，則魂不歸也。再虞，則舉其所遺衣服盡火之。無禫、祥禮。三六閱月，服甫闕。未闕，不祔金，不肆劫，雖瑤目齋之以威，葛黨鉤終不忍佩。葛黨鉤，瑤利刀也。迨晨除素服，晚即肆暴如故矣。

神祇鬼魅之祭

祭祀為人世所不廢，五大洲皆有之，以彼之宗教，亦有儀式也。我國重宗法，故重祀祖，又為多神教，而於天神、地祇、人鬼、物魅亦皆有祭，陳列淆雜，莫衷一是。或常年設祭，或祭無定期，而不屬於是令者亦不可勝數。

行香

行香本為事佛儀注，即執香爐以繞行佛會中也。帝王行香，則自乘輦繞行，而令他人代執爐以步其後。其行香之法，或謂散撒香末，或謂仍自炷香為禮，但執爐周匝道場而已。近世文武官吏入廟焚香叩拜，曰行香，則但襲其名耳。亦曰拈香，俗語謂之燒香。

黃陂人朝山

黃陂鄉人每歲於農事畢，行朝山禮。每社香頭四人，四人中又舉一人為長，先期齋戒。行日，沿途鳴鑼宣佛號。其宣佛號，先一人曰南無阿彌陀佛，群應之曰無量壽佛，一路呼號至山。冠染麻紅纓涼帽，躡草履，披天青布單套。朝山畢，必購山上所售木喇叭、木刀、木鎗箸及湯勺之類，攜歸以贈親友。

蜀人拜香

蜀俗，父母有疾病，子即拜香。拜香者，以香三縛於額，一步一跪，自其家起，至廟而止。路之遠近，即視病之輕重也。

旗人所祀之神

關羽、馬神諸祀，滿蒙漢軍旗人一律舉行。其祭品，牛羊豕雜牲皆有之，惟庫雅喇滿洲每殺犬以祭，而對人則詭言為豕也。

滿洲跳神

滿洲尚跳神，無富貴貧賤，皆於內室供神牌，木版無字，亦有用木龕者，室中之西壁、北壁各一龕。凡室，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龕設於南。龕下懸黃雲緞簾幙，亦有不施者。北龕設一椅，椅下有木五，形若木主之座。西龕上設一几，几下有木三。春秋擇日致祭，謂之跳神。其木，若香盤也，祭以香末灑於木上。室南向者，多以北壁為正龕，西為旁龕；東向則以西壁為正龕，南為旁龕。旁龕乃最尊處也，最尊處所奉之神為觀世音大士，次為關帝，次為土地，故用香盤三也。

國初出師，恆載關羽像以從，所向克捷。及入關，乃崇祀之，尊與孔子並，滿語稱之為關瑪法。瑪法者，祖之稱，蓋尊之至也。中壁所祀，一為朱果發祥之仙女，一為明萬曆媽媽。

八旗舊族、宗室、王公家跳神，每前一月，於神房敬造旨酒，用黍米糟麴，如江南造酒式。前三日，每日朝暮獻牲各二，曰烏雲。【即引祀也。】前一日，敬製糕餌，以椎擊碎黃黍米，然後蒸饋，曰打糕，神前各置九盤。大祀日，五鼓，獻糕於明堂如儀。俟使歸，主人吉服，嚮西跪，設神幄，嚮東，供糕酒素食，中設如來、觀音、關羽位。女巫吉服舞刀，祝曰：「敬獻糕餌，以祈康年。」主人跪擊神版，諸護衛擊神版及彈弦箏，月琴以和之，聲鳴鳴可聽。巫歌畢，誦祝詞，主人敬聆畢，叩首，興。司香婦敬請如來，觀音二神位出戶牖，西設龕，南嚮以奉之。司俎者呼進牲，牲入，主人跪，家人皆跪。巫前致詞畢，以酒澆牲耳，牲耳 & BHLB;，司俎者高聲曰：「神已領牲。」主人叩謝。司俎者揮庖人進剗牲，菹烹畢，及熟薦，選牲肉最精者為醢，供神位前。主人再拜謁，巫致辭。主人叩畢，巫以繫馬吉帛進，巫祝如儀，主人跪領吉帛，付司牧者，叩，興，始聚宗人分食胙肉，不許出戶庭，且諱言死喪事。賓至，主人迎送不出庭門。暮供七仙女，長白山神，遠祖，始祖位，西南嚮，以神幙隱蔽窗牖，誌幽冥之意。舞刀進牲，讀祝詞，惟伐銅鼓作淵淵聲，祝詞聲調各異。次晨，設位於庭院前，位北嚮。主人吉服，用男巫致詞畢，以米灑揚趨退，主人叩拜，牲肉皆剗為醢，和稻米以進，曰祭天還願。越翌日，於神位祈福，供以餅，餅以五色縷供神前，祝辭畢，以縷繫主人胸前，為受福。三日，祭乃畢。若滿洲舊族之近與京城者，祀典禮儀皆同。惟舒穆祿氏供大上帝，如來菩薩諸像，又供神於神位側。納蘭氏則獻羊雞魚鴨諸品，巫用銅鈴繫腰跳舞，以鈴墜為宜男之兆。

蒙人祀天門星

蒙人每晨熬茶畢，將一勺出戶，向東南奠之，跪誦經語一句，謂之哈拉哈烏敦，譯言天門星也，即靈星。

蒙人祀佛

蒙人居行帳中，必供佛數龕，像以銅製，貧者則以泥製。供佛之處，率在包之西隅，隨門為向。供淨水五杯，或炒米五碗。碗以銅製，式扁緣厚。佛前然火一盆，牛油海燈各一具，均長明不滅。佛龕前除叩拜外，不許人立，謂阻佛路也。撥火之鐵翦夾，人不得動，動之則謂招口舌也。

行帳外必懸紅或白方布旗，大小不一。旗密書經語，皆藏文，喇嘛所書也，飄颺風中，俗呼經旗，云以鎮邪魔也。

蒙人懸帛致禱

蒙俗尚鬼，山川神祇，累石象塚，常懸帛致禱。報賽則植木為表，謂之鄂博。過客致敬，不敢犯也。

蒙古跳神豫防劫祀

蒙古跳神用羊酒，以一人介冑持弓矢坐於牆闕。蓋先世有劫祀者，故豫使人防之，後因沿為制也。

蒙番磕等身頭

青海柴達木蒙番之奉佛，必磕等身頭，望南叩頭而進，以拜代步。身貼地，兩脛後伸，兩手前推，手指印地為記。起而前，足趾接手印處，跪下復拜。起立，再步至手印處，跪下復拜，以趾接指。連環相接，中無隙地。每一拜則向前行六七尺，每日可行里，如是竟日。過阿克坦河、巴顏喀刺山、木魯烏蘇、當拉嶺、喀喇烏蘇、岡里斯山，至拉薩達賴喇嘛所居之寺，凡七千里，約歷一年有半，尚有雨雪風沙之時，則須兩年有餘矣。

苗人祭用牛斃

白苗之祭祀用牛。其屠牛之法，先繫之，乃使大力者以斧背擊其腦，必一擊即倒，再剖割之。倒之方向，謂為有關禍福，如向不祥之方而倒，則群扶之，務使轉其向。此法青苗、黑苗、花苗及仡佬、保僮、仲家、蔡家諸族皆同，然祇屠祀祖之牛時如此耳。

祭時若不用牛而用斃，則曰做母豬鬼。乃擇一長高而瘠之斃，先刺斃，以泥遍塗其身。掘地為灶，燔多柴，投塗泥之斃於其中。二三小時，取出撥泥，皮毛隨脫，分啖之，必立盡。又指某地為昔年曾做大鬼殺牲數萬之地，相率不敢居。凡有疾病災害，則禱於先人之墓。

粵寇鑄像奉祀

粵寇洪秀全皈依加特力教，嘗以黃金鑄天主像，高三尺許，供奉高臺，率其徒黨禮拜。越宿，乃被竊，洪大怒，殺二□餘人。或曰：秀全崇奉邪教，嘗雕一木像，高二尺許，人身虎頭，云係天父差來傳語，眾叩拜甚恭。逢禮拜期，裹以黃綢，置臺上。遇陰晴，三日前徧掛牌，詭稱天父下界告知。所派間諜，每百人為大隊，五人為小隊，身貼小布一塊，如指面大，腿臂各分暗記，分道而行。或裝僧道，或扮乞丐，或肩挑貿易，每至一處，即於城牆畫一白圈為暗號，欲使愚民疑為天神下降也。

粵寇禱辭

洪秀全據金陵時，臨餐，率誦讚美詩。詩為洪自製，其辭云：「讚美上帝，為天聖父。讚美耶穌，為救世聖主。讚美聖神，封為神靈。讚美三位，為合一真神。天道豈與世道相同，能救人靈，享福無窮。智者踴躍，接之為福。愚者醒悟，天堂路通。天父鴻恩，廣大無邊。不惜太子，遭降人間。捐命代贖，吾儕罪孽。人知悔改，魂得升天。」初入城時皆誦此，後又屢易。誦畢，各向外跪，手書默念「小子秀全跪在地下，仰求天父皇上帝老親爺大開天恩」等語，末句則高呼「殺盡妖魔」等字，於是始飯。

梨園供奉之神

梨園子弟之唱崑曲者，輒奉一少年白晳冠服如王者之神為鼻祖，謂為老郎，相傳即唐玄宗。殆以中秋游月宮霓裳偷譜之事，而玄宗且自稱三郎，又因禪位倦勤退為上皇，而稱之曰老郎，此傳會之所由來也。至唱秦腔者之祀秦二世胡亥，謂胡亥所倡，則不知何據也。

衡人送趙公

衡州貿易之家，必有趙公，俗所謂招財菩薩者是也。然趙公之來，必有親友歡送之，否則不能保其發財也。歡送之手續，必先具帖報告，於某日邀集其歡送者，華服峩冠，以一人攜趙公，附以爆竹聲、鑼鼓聲，【亦有不用鑼鼓者。】蜂擁而去，磕響頭，讚土地，送之商店，然後舖啜，且索酬焉。

閩海船祀天后

閩中海船之舵樓，皆有小神龕，龕中安設天后牌位，並備具木製之小斤斧鋸鑿等物。若遇大風浪，必先斫斷桅木，以免搖撼。倉猝間力斫之不斷，則由舵工向神龕虔誠拈香，然後取出木製之小斤斧，作斫伐之勢，則其桅自斷。天后林氏，初封天妃，莆田人。

以祀關羽愚蒙

本朝羈縻蒙古，實利用《三國志》一書。當世祖之未入關也。先征服內蒙古諸部，因與蒙古諸汗約為兄弟，引《三國志》桃園結義事為例，滿洲自認為劉備，而以蒙古為關羽。其後入帝中夏，恐蒙古之攜貳也，於是累封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護國保民精誠綏靖翊贊宣德關聖大帝，以示尊崇蒙古之意。是以蒙人於信仰喇嘛外，所最尊奉者厥惟關羽。二百餘年，備北藩而為不侵不叛之臣者，端在於此，其意亦如關羽之於劉備，服事惟謹也。

黎人祀李明

瓊州峒黎祀狸神，水旱疾苦皆禱之。相傳神降世於三百年前，能以術屠猛獸，驅蚊螞，故祀之。或謂狸為李之誤，神姓李，名明，乃杜永和部將。明永曆帝事敗，走之潮州，後入瓊州之黎山。黎人初欲害之，獨身與群黎鬪於野，三合三勝，黎人驚服。有酋長某迎以居，使其人從習武。當是時，黎人水耕火耨，績木皮為衣，神至，出所攜棉子種之，萌芽怒生，以秀以吐。實熟之際，疊疊者百頃一白，教之出棉，貿於漢人，多得錢鹽。黎人喜，又教之招漢人授紡織之法，黎中始有棉布。黎人居山峒，出入多虎患，獵以標槍，不慎，輒為所傷。神取黎中毒箭，度虎所經處置之，一夕斃其七，虎為絕跡，黎人始神之。溪有青螭，人與牛馬往往為所啖，神教於溪旁別穿一陂，堰上流注之，溪水大減，乃以石灰百石傾入溪，溪水皆沸，螭躍出岸畔而死，於是黎人益神之。粵東有水患，神教黎人招漢人為墾田，收其租。漢人多全活，而黎人得安享焉，漢黎益洽。黎人始知有書算矣。神度黎人信之，益教以大義，黎人屠殺鬪爭之習更為之戢。因納婦峒中，家焉。

晚歲，有漢人二，披僧服來訪，語刺刺，竟兩日夜不休。客去，神語妻子曰：「汝曹當為漢人，此間不宜久居。」家人皆訝之。夜而寢，晨而不起，視之，血淋漓，已尸解矣。有遺書一封，面曰：「待無空大師來，付之。」其子私啟函，書寥寥，無多語，惟云：「負先皇帝，久應死。惟以大仇未報，故稽之。今同志諸君能若此，幸甚。自恨老邁一無能，謹效田光之送荊軻。」尋前僧果來，付之，長喟去。

無幾時，吳三桂舉兵，聞有老僧參其軍事。及三桂僭號，僧憤，面質三桂曰：「向為君畫策，將為興復，何乃自取耶？背義負天，竊恐神之不佑也。」三桂憚其辭直，使左右扶以出。僧憤絕，竟嘔血死。不數年，三桂亦敗。聞僧亦遺老遯跡者，殆即無空歟？

畚客祀祖

溫、處之畚客極重祀祖，有畫像、赤袋、香爐等。相傳以木置犬頭，飾以金箔，塗以赤漆，置赤袋中。其祭也，初服赤色衣，繼改服黑色衣。祭時需三晝夜。祭壇之前，以白布圖畫像，形似卷軸，長及數丈，上繪盤瓠啣犬戎將軍首級處，或高辛氏以女妻盤瓠處。犬頭即盤瓠之爾，乃其鼻祖，故彼等以此為羞。祭時高歌，且恣飲啜焉。

孫次穀重祀先

孫次穀，名偉男，虞城人。性敦厚，治家勤儉，尤重祀先之儀。每舉必齋戒，夙興，襄事惟謹，朔望必跪奠進香。雖身在異鄉，值風雪，屆期亦必至也。

祀煞神

俗傳回煞日，於亡者臥室陳設如生時，列筵款煞神。道光朝，江陰有趙大成者，伉儷最篤，妻亡，慟甚。是夕，設筵房外，備亡人衣履於房中，自伏帳後窺之。三更許，煞神赤髮獠面，一手持叉，一手以索牽其妻人，見酒肴羅列，解索逕坐。妻至榻前，揭帳，坐牀上，歎息曰：「郎君安在？咫尺家庭，不能一見耶？」因泣下。趙突出抱之，妻駭，囑勿聲，以手指外曰：「勿為所覺。」趙問死後如何，曰：「薄有罪罰，今已無事，可望轉生。不恣拋君，故一來相視耳。」趙窺煞神方據案大嚼，抽刀從後刺之，仆地，捉而納之罈中，封口，畫八卦鎮之。啟棺，抱妻魂納入。至天明，妻起坐，又三□一年而亡。

送羹飯

吳越之人媚鬼，凡有病者，則具酒一盃、飯一罇、紙錢若干串，並備衣包、雨傘，送之東南方，名曰送羹飯。

常年設主以祀鬼

光緒初，浙有候補縣令錢鍾麟者，字紫霞，吳江人，嘗宰新昌。有二子五女，僅長女出嫁，歸其里人費軍門金組。紫霞歿，餘皆在室，夫人楊氏慟之甚。四女亦相繼殤，乃為四女設木主，與紫霞之木主合奉於一龕，朝夕祭之，歷數□年，迄宣統辛亥未已也。

直督陳尚石制軍夔龍有愛女曰文官，以病卒，其夫人許氏慟之甚，謂女仙矣。設木主於寢室，昕夕祭之，既葬矣，不撤也，亦終宣統辛亥而未衰。

建醮驅鬼

光緒時，某中丞方握江寧藩篆時，疹癘大作，天札頻聞，中丞愀然曰：「此鬼之為厲也。」命道士畫符鈴印繫於鍊上，於闌闌間曳之而走，琅琅作響。已而命備大船數艘，以鍊纏將軍柱，派中軍押解至某鄉而止，謂之驅疫。且令各廟賽會，以五色塗人面，謂是《周禮》方相之遺。在大堂設壇建醮，令僧四□九人誦《玉皇經》，以保全四境。僧有逾卯時至者，罰跪丹墀。以是一屆黎

明，鐘聲佛號，徹於遠近。中丞衣冠出，盥手拈香，口中喃喃祝禱，蓋自謂為民請命也。

閩人祀鬼

閩人信鬼，鬼且有姓名。其於子女初生也，即赴叢葬處招新死之鬼，虛奉而歸，永久祀之，以祈終身之福。更有所謂下爺者，曰地主，亦家祀之，實則所祀者乃病癘而死者也。每入市，必見饌饌滿地，或一簋，或八簋，以祀地主。祭品為豬魚雞鴨，品必兩簋，一烹一不烹，亦古血食義也。

內閣祭籐猴

內閣大庫藏宋元書籍，且有珍祕罕見之物。宣統時，張文襄公之洞疏請開內閣大庫檢查藏書，曹舍人元忠司其事。瞥見最高處有一木匣，黃綢密裹，外加銜封。異而詢之庫吏，吏謂為庫神，並言歲由閣長致祭，無敢啟視，違則大不利。閣長者，內閣侍讀也。曹不信，遂自取之。及啟觀，則一天然成形之籐，狀肖獼猴，長約五六寸，眉目悉具。曹把玩久之，加以封識，仍度之原處。

祀鐵犀

康熙時，黃河為患，河督張文端公鵬翮令鑄鐵犀六具，分鎮黃淮各險工，以取蛟龍畏鐵之義。而鄉人之有子者，於其幼時多拜鐵牛為乾爺，朔望焚香頂禮，敬之如神，歷久相傳。祖若父拜寄者，則大以牛子牛孫命名。

祀河神

世謂河工合龍，必有河神助順。其助順也，先以水族現形，其形如小蛇，大王頭方，將軍頭圓。朱色者，俗呼為朱大王，河督朱之錫是也；栗色者，俗呼為栗大王，河督栗毓美是也。河工、漕船諸人皆祀之維謹。

某為河南同知，一日，吏白龍見，視之，三寸小蛇也，圓首方脊，身甚光澤。大吏立命以盆盛之，更演劇娛之。蛇居於盆，昂首四顧，躁動不已。吏以戲單進，置盆中，龍首觸之，則曰：「此龍王所點劇目也。」如所點扮演。演未半，一鷹忽下啄而食之。某大驚，吏白龍王頃跨鶴去矣。台上仍演戲如故，大吏猶鞫奉觴不稍懈也。河上之舟有膠於沙者，則曰龍取之，明春當還，船貨無恙。凡值之者，捨舟去，俟春水至乃行云。主此舟者，必大獲。光緒乙未，有布商舟擱淺，信之，即捨去。月餘更至，舟乃不見，惘惘乘他舟去。過河渚，則見曩舟蕩漾中流，已有乘之者矣。詰之，不承，乃訟於官。其乘者，數無賴也，即妄言龍實使之。官不信。曰：「能使龍為我證。」即驗舷側，果有小蛇延緣其間，捧之入，曰：「龍來為我證矣。」以示商人，商忿曰：「龍王乃助賊輩耶？」攫之擲地，足踐成糜，觀者皆駭。訟既罷，商資僅還其半，然竟無恙。

梧州祀青龍

梧州府城對河之三角嘴，有三界廟，相傳內多小青蛇，土人呼為青龍，謂神所憑依也。愚民偶因細故，爭論不決，輒相約往摩青龍。司祝僧又故神其說，謂摩者必問心無愧方可，苟內省有疚，青龍必噬之，迷信者每多附會。司祝又謂青龍無他嗜，惟啖雞卵，於是群以雞卵敬神，纍纍然置神座。司祝者煮以武夷茶，恣大嚼焉。

祀蛙

江西撫州一帶有青蛙神，土人呼為將軍。杭州亦有所謂金華將軍者，亦蛙也。